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睽車志 第四卷

姚大夫安禮嘗暮宿驛舍，僕輩各已休寢。時夏夜盛熱不得寐，獨起散步後，聞庭下簌簌有聲，隙屏窺之，正見一叟，皤然，素衣頂冠，長才尺許，策杖緩行，仰首視月，以手加額。姚初意其神物，屏息不敢驚。俄一螻蛄飛過其前，叟即舉杖一擊墮地，俯拾裂食之。姚乃拔劍逐之，轉過廳側廊廡後，走入鬱樓而滅。插劍識之。明旦，命僕發視，得一白蠋甚大，旁有故鐵托、火箸各一，蓋其冠杖也。乃殺之。驛舍舊多怪，自此遂絕。（陳襄仲謨說二事）

張無盡之子龍圖公，家於義興郭外。有故遣僕入邑，舟行數里，日將沒，見一婦人行岸上，手挈油罌，迎舟而過。僕熟視，即家故婢招喜也，名呼之不應，去愈疾。停舟追及之，方悟其已死，因問：「爾今安在？」婦人遠指岸側一古木曰：「吾居是間。」復問：「須油安用？」曰：「吾遍體創裂，借此膏潤，則痛少差耳。」且謂僕：「郭門外精舍老僧，戒行嚴潔，惟日誦《金光明經》。為吾求誦□部，以資冥福，當即往生。」僕如其言訪僧誦經，還過其處，擊木呼之，俄有白衣叟出木穴中，曰：「招喜得經，已受生矣。煩再為吾誦□部。」僕方問其何人，忽不復見。他日復訪僧誦經，但以木中老人回向云。

宋左藏觀嘗言：家故漳州，有第宅園圃。牆角有古塚，因治地發之，得一石志，題曰「郡守李公之墓」。壘石為藏，棺中朽骨一具，無它物，而棺之側，斲石為乳婢抱哺一嬰兒。不知其何為也。

士人李武錫嘗得疾，惟脊骨間痛不可忍，百藥攻治不效，若此數□年。後因改葬其父，易棺遷其骸，脊骨節間有大白蟲，乃撥去之，自此脊痛頓愈。（吳大任承務說）

宗室趙伯瑄居明州小溪，游俠尚氣，建第宅甚雄。嘗暮行溪濱，見有物自其宅門出，乃一熏籠，自行蹣跚勃窣，徐過其前。驚顧之間，乃疾行人水而沒。俄而伯瑄死。（張漢卿省幹說）

常州華嚴寺僧道良，為知庫數年，多所干沒，忽臥病危。長老道素夜夢良來云：「且往近住養疾去。」逮曉則報良已卒。俄近莊報牛夜產犢而病一日，良素眇，皆驚訝。他日道素按視近莊，取犢視之，見素淚下。素謂曰：「汝知庫耶？業報如此，當隨吾還寺，曳礎作麵供眾，以償宿負。」犢即隨肩輿以行，不待驅逐。既至寺，日作麵兩石。有常課主者竊增其數，犢至常課即止，驅之竟不行。或呼知庫良公撫勞之，則淚下。有僮行斥良名罵之曰：「盜常住賊！」則怒目奔觸，人力不能制。素令日以僧食啖之，酸醜至頓食五□枚。僧從簡言親見其事。

紹興辛未歲，四明有巨商泛海行，□餘日，抵一山下。連日風濤，不能前。商登岸閒步，絕無居人，一徑極高峻。乃攀躡而登，至絕頂有梵宮焉。彩碧輪奐，金書榜額，字不可識。商人游其間，闕然無人，惟丈室一僧獨坐禪榻。商前作禮，僧起接坐。商曰：「舟久阻風，欲飯僧五百，以祈福佑。」僧曰：「諾。」期以明日。商乃還舟，如期造焉，僧堂之履已滿矣，蓋不知其所從來也。齋畢，僧引入小軒，焚香瀹茗。視窗外竹數個，幹葉如丹，商堅求一二竿，曰：「欲持歸中國，為偉異之觀。」僧自起斬一根與之。商持還，即得便風，就舟口裁其竹為杖，每以刀鏤削，輒隨刃有光，益異之。前至一國，偶攜其杖登岸，有老叟見之，驚曰：「君何自得之？請易簞珠。」商貪其賂而與焉。叟曰：「君親至普陀落伽山，此觀音坐後旃檀林紫竹也。」商始驚悔，歸舟中，取削葉餘札寶藏之。有久病醫藥無效者，取札煎湯飲之輒愈。（陳仲謨知錄說）

程泳之沂為平江崑山宰，秩滿，其弟鉅為府監倉，乃攜其家就居焉。一日，泳之方與妻對食，忽有觸體自空墮几案間，舉家駭愕。泳之為祭文而埋之。不數日，泳之妻病，日浸加劇。一夕，為鬼所憑，下語云：「我李貫也。爾先為吾妻，酷妒特甚，三婢懷妊，皆手殺之。今使吾無後，職汝之由。吾既死，資財且多，曾不為吾廣作佛事，以伸薦悼，乃盡奄有為再嫁資。吾已訟於陰府，不汝置也。」妻遂冥然。有道士善治鬼，使視之，道士取幅紙密咒展示童子，童子怖曰：「正見一庭下有人，袍笏而立，旁有三婦人，皆被髮流血，庭中掙一婦人鞭之甚楚。」程視之果然，遭鞭者乃其妻也。道士曰：「此已為陰府所逮，疾不可為也。」程懇祈徒欲其少蘇而訣，道士復作法書篆文焚之，童子復視，則曰：「鞭者已停極矣。」程亟入視其妻，果漸甦醒，能言，問之，乃言前嫁為李貫妻，實嘗殺婢，故為所訴。乃囑程集篋中某物，皆貫故物也，可貨以飯僧。已而竟卒。（陳監倉鉅說）

有士人寓跡三衢佛寺，忽有女子夜入其室，詢其所從來，輒云所居在近。詰其姓氏，即不答，且云：「相慕而來，何乃見疑？」士人惑之。自此比夜而至，第詰之，終不言。居月餘，士人復詰之，女子乃曰：「方將自陳，君宜勿訝。我實非人，然亦非鬼也。乃數政前郡倖馬公之第幾女，小字絢娘，死於公廨，叢塗於此，即君所居之鄰空室是也。然將還生，得接燕寢之久，今體已蘇矣。君可具斤鍤，夜密發棺，我自於中相助。然棺既開，則不復能施力矣，當慚然如熟寐，君但逼耳連呼我小字及行第，當微開目，即擁致臥榻，飲之醇酒，放令安寢，既寤即復生矣。君能相從，再生之日，君之賜也，誓終身奉箕帚。」士人如其言，果再生，且曰：「此不可居矣。」脫金握臂俾士人辦裝，與俱遁去，轉徙湖湘間，數年生二子。其後馬倖來衢遷葬此女，視殯有損，棺空無物，大驚聞官，盡逮寺僧鞠之，莫知所以。馬亦疑若為盜發取金帛，則不應失其屍。有一僧默念數歲前士人鄰居久之，不告而去。物色訪之，得之湖湘間。士人先子然，復疑其有妻子，問其所娶，則云馬氏女也。因逮士人，問得妻之由。女曰：「可並我書寄父，業已委身從人，惟父母勿念。」父得書，真其亡女筆札，遣老僕往視，女出與語，問家人良苦，無一遺誤。士人略述本末，而隱其發棺一事。馬亦惡其涉怪，不復終詰，亦忌見其女，第遣人問勞之而已。（盧縣丞連德廣說二事）

待制盧知原，知某州日，有軍卒妻生子，未週歲而死。既殯葬，輒夜歸乳其子，卒與語，則不應。復謂之曰：「死生異路，生兒飲亡者乳，恐不相益。」亦不應。如是比夜而至，卒懼且疑，曰：「是未必果亡妻，或鬼物所為，不去必害此兒。」乃密置刀席下。是夜復至，舉刃逆之，應手而滅。明旦，卒臥未起，有扣門者，出應，乃捕吏，即執之曰：「爾殺人。」視血蹤自藏尋之，直至妻墓，有屍伏於塚上，其腰被刃，流血而踣。卒辭實不殺人，視屍狀貌衣服，宛然亡妻也。因自述其事，鄰里為證妻實病死，葬且多日。乃發塚驗之，棺空無物。待制之子連親為予言，且云：「此獄適當盧公罷州之際，竟不知後政何以決之？」

蘇州崑山慧聚寺僧如遠，善醫，多受謝遺致富，而不守戒律。一日，遇寒食節，邑人陳監倉襄作裹蒸百枚，分半饋之，遠發器食解包，盡成泥塊。俄而遠卒。（陳仲謨說）

蜀道多山鬼，有小吏遠遊憲車，同徒數人，日將暮，見道旁一婦人，攜汲器立溪側。小吏就巧飲，且挑狎之。婦人初無難色，談笑而道之。吏引手捫其胸臆間，皆青毛，長數寸，冷如冰。吏驚呼而走，婦人大笑，挈汲器徐步而去。（李仲明云司馬端行說）

辛未趙榜有進士魯璪，省試納卷畢，將出門，偶思省題詩誤押旁韻，倉皇反走五幕求之。時卷軸混淆山積，人語喧哄，決謂不可檢尋，歎恨憂沮。適一老吏問其故，曰：「吾能為公取之。」璪賂鏹二□千，吏即入幕於亂卷中，一探得之，以授璪，乃塗竄其誤。吏囑曰：「謝鏹幸為送吳山坊某人家，即我家也。」璪喜謝而去。越三日，往訪其家，則云某人者，故太常吏人，死已旬日矣。詢其狀貌，正貢院所見者也。璪驚喑，因語其故，且感其德，以鏹付其家。已而登第。

建炎間，泉州有人泛海，值惡風，漂至一島。其徒數人登岸，但見花草甚芳美，初無路徑。行人一大林，有溪限其前，水石清淺。眾皆揭涉，得一徑，入大山谷間。俄見長人數□，身皆丈餘，耳垂至腹，即前擒數人者，每兩手各挈一人，提攜而去，至山谷深處，舉大鐵籠罩之。長人常一人看守，倦即臥石上，卷其耳為枕焉。時揭罩取一人，褫去其衣，眾共裂食之。內一人竊於罩下抔土為窟，每守者睡熟，即極力掘之。穴透得逸。走至海邊，值番舶得還。言其事，莫知其何所也。（武康鄭丞咸平老說）

湖州武康監稅周光，以職事被檄入府，館於一寺之僧堂。每夜常見聖僧像前，鼠盜其供物果實之類入於像座之下。一日，乘間於座下尋之，則鼠乃聚故碎經紙為窠，內有新生鼠四枚，皆無足，宛轉啾啾然。蓋毀經盜果之報也。

崑山慧聚寺山岩中有開山響大師石像，前有二石虎。一夕，忽失其一。他日，有人見於常熟虞山中。石重，非可倉卒徙置，蓋歲久能為怪耳。

金陵舟梢李某者，其妻言，有一姊平日惟誦《金剛經》，死□餘年。近其夫家欲火其骨，啟殯，朽化都盡，惟其肝心宛然獨存於白骨間，略無損敗。既火化，愈堅如臘然。蓋誦經之驗也。

建炎間，術者周生觀人書字分配筆畫以知休咎。車駕自明駐杭時，虜騎驚擾之餘，人心危疑。執政戲呼周生，偶書「杭」字示之。周曰：「懼有警報，虜騎將逼。」乃折其字，以右邊一點配木為「朮」，下即為「兀」。不旬日，果傳兀術南侵。趙相、秦樞廟謨不協，各欲引退。二公各書「退」字示之。周曰：「趙公即去，秦必留。『日』者君象，趙書退字，『人』去『日』遠；秦書『人』字密附『日』下，『日』字左筆下連，而『人』字左筆斜貫之，蹤跡固矣，欲退得乎？」既而皆驗。

吉州民家有畫人定觀音像，供事謹甚。一日，像忽開目。其家初疑兒童為戲，明日視之，復閉如初，方大驚異。後數日，其家一僕忽自經於佛堂。（黃知縣童士季說）

紹興壬午歲，海陵有貨藥者，牽一牛，臂胫間生一人面，耳目口鼻皆具，分出一人手，如嬰兒臂。外兄胡元常親見之。

峽江水中有物，頭似狻猊而無足，自頸以下扁闊如匹練，黏涎如膠，喜食馬，土人謂之「馬皮婆」。有浴馬於江者，輒伺無人，揭舉其尾覆胃馬背腹間，曳之入水。土人或繫馬於岸，其物擲尾胃之，馬繫不得去，而其物膠不得脫，則捕而殺之。（李昭明仲說）

章思文，福唐人，家世貧窶，思文以鉤距心計致富。初一武臣（忘其姓名。）監秀州華亭縣鹽場，贓污不法，多受亭戶賄賂，任思文以為肘臂，約所得中分之。武臣者以方在任，欲匿其跡，故受賂多寄思文所，信之不疑也。秩滿受代，乃從而取之，思文盡干沒不與。武臣者不勝憤恨，致疾以死。思文暮年始生一子，鍾愛之。而其子幼則多病，治療之費竭產不恤。年六七歲竟死。思文慟悼，恨不身代之也。蓋棺之際，痛不能捨，復舉面幕撫之，則其子面已變如向武臣之狀，盛怒勃然。懼而亟瘞之。（趙謙之司戶說）

成都楊道人，本坊正也，素嗜酒無行，遭杖罰者屢矣。嘗於市肆遇異人，風采秀聳，楊日與之飲，凡日所得悉為飲費。久之，異人曰：「能從我遊乎？然子有妻子之累，如何？」楊曰：「棄此直差易耳。」歸則手書與妻訣，仍尋配嫁之，一子數歲，以予人。他日，復遇異人，則曰：「累已遣矣。」因自述其詳。異人曰：「誠然乎？當隨我所之。」楊敬諾從之，復痛飲酒壚。日暮，乃相將出城。是夜月明如晝，異人前行，相去常百步。初如行□餘里，乃下路望大山林蔚茂處，漸行草莽中，又數里，楊覺履地甚濕，繼而水沒足，乃大聲呼曰：「迷路入水矣！」異人曰：「第前，無苦也。」楊復前行，水浸深。又行一二里，則沒膝及股，而異人前行無異平地也。乃解衣深涉，水及腹，俄及胸臆，楊猶進不已，則水已承頤，乃復大呼，以水深不可進。異人暗曰：「惜哉，子未可往也！」恍惚間如夢覺，乃身在城濠橋上，異人亦在其旁。即於橋下取一小鐵鑊，及於腰間解一皮篋，贈之曰：「子緣未至。」乃長揖而去。追之數百步，忽不見。楊自是發狂，乍悲乍喜，語言無倫，如病心人，往往預言人休咎，學道者從之浸多。每月八日，輒施貧丐者，自府治之前分坐通衢兩邊，直抵城門，楊以鑊煮粥，令其徒舁以自隨，躬以杓盛粥給丐者，仍於皮篋中取錢與之，人二□文。丐者率數百人，而所給常足。李修撰任四川都漕，治所在成都，常邀相見，敬待之。子弟輩與之狎，或戲匿其篋，楊索之，不得而去。度明當施貧，乃來求取甚力，既得，即欣然置腰間，以手撫之，錢已滿矣。身衣敝衲，或贈以新衣，即服之，顧視喜笑，仍收其故衲。或求之不與，明日視之，敝衲如故，新衣隨即施於貧者盡矣。一日謁李，時方獨坐後圃之舫齋，楊視左右無人，曰：「吾餉使君一物。」即作嘔噦之狀，鼻涕涎沫交下，吐出一物，以掌承之，明徹如冰玉，命李吞之。李有難色，遲疑間，楊即復自吞之，跳入齋前池中，大呼殺人數聲。李命左右扶去。不數月而李卒。又有寇先生者，有道之士，李亦招接之。一日，寇自山居詣城謁李，適出赴府會，子弟請坐書室。寇忽問曰：「運使每出赴公會，宅廚亦破食料否？」子弟曰：「然。」寇曰：「某來特報一事。近至冥府，視運使食簿無幾，宜極裁節。」子弟初不之信，未幾而李果卒。二事殿撰之孫明仲親為予言。又云是時復有蓆子先生者，不知其何許人，亦莫詳其姓氏，蓬頭垢面，以一席裹身，伏於官道之側。以食與之，即伸首取食必盡，數日不與食，亦不饑。所處不復移徙，未常見其洩便。蓋亦異人也。（李明仲言四事）

宣和間，沂密有優人，持二子，號曰「鬻孩兒」，年各六七歲，童首而長鬣，所至觀者如堵。自云其婦孿生，此二兒生而有髭。亦不知優人所自來，後失所在。尋而胡丑亂華，蓋人妖也。

逆亮末年自制尖靴，頭極長銳，云便於取蹬，而足指所不及，謂之「不到頭」。又為短鞭，僅存其半，謂之「沒下鞞」。其後盟盜犯順，果為其下所戕，死於江上。